**白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4年部门预算**

（公章）

二〇二四年二月六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一、收支预算表

二、收入预算表

三、支出预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功能分类支出预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经济分类支出预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九、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机构调整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加挂白城市中小企业发展局牌子，不再加挂吉林省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白城管理处牌子。

二、职责调整

（一）不再承担融资服务等地方金融管理职责，煤化工和其他石油化工行业管理等职责，市直国有工业企业改制、市国有工业企业兼并破产等国有资产监管职责，信息化推进、网络信息安全管理职责。

（二）加强承担主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指导督促企事业单位加强安全管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开展监管执法工作。

三、内设机构调整

（一）撤销无线电管理科、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科、信息化推进科、中小企业科（融资服务科）、交通运输科、科技科（军民结合推进科）、汽车产业管理办公室、创业服务科、电力运行协调科、原材料装备工业科、医药食品消费品工业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科。

（二）设立民营经济科。主要职责是：负责中小企业的宏观指导，会同有关方面拟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和非国有经济发展的建议和措施；推动建立完善服务体系；协调解决有关重大问题。指导社会服务机构服务企业；协同指导全民创业工作；协同指导中小企业广泛吸纳社会人员就业工作；指导中小企业加强经营管理；整合社会资源为中小企业、非国有经济发展服务；负责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对中小企业创业的相关扶持政策。

（三）设立行业管理办公室。主要职责是：承担全市食品、装备、冶金建材、医药、纺织服装等行业的行业管理工作。拟订行业发展规划，监测分析行业运行态势，研究解决行业运行中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参与行业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审查、申报和管理。承担产业政策、技术标准、经济技术政策的执行落实和有关行业的去产能职责。承担履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的组织协调工作。

（四）设立对外合作与资源综合利用科。主要职责是：承担工业和信息化对外合作交流事务等职责；组织实施工业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促进规划和污染控制措施；组织协调相关重大示范工程和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推广应用；对全市重点工业用能企业实施节能监察。

（五）设立安全生产与交通运输科。主要职责是：承担主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管理，指导督促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加强安全管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负责全市铁路专用线和铁路道口管理；负责外贸货物运输的协调工作。

（六）设立两化融合与无线电管理科。主要职责是：根据国家无线电频谱规划，开发、利用和管理频谱资源；依法监督管理无线电台（站）；负责无线电监测、检测、干扰查

处，协调处理电磁干扰事宜，维护空中电波秩序；依法组织实施无线电管制；根据授权协调军地间无线电管理相关事宜；承办省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交办的工作任务。推进工业领域信息化发展；指导工业领域信息安全工作；指导全市软件业发展；推动软件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推进软件服务外包；指导协调信息安全技术开发。

（七）设立政策法规科（行政审批办公室）。主要职责是：负责工业和信息化重大问题的调查研究，提出政策建议；组织起草、解释工业和信息化规范性文件草案，承担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工作；组织拟订工业产业政策并监督执行，提出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工业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及管理创新的政策建议；拟订和修订产业结构调整目录的相关内容；制定相关行业准入条件并组织实施；承担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负责组织协调行政审批事项的勘查、论证、审核、上报等相关工作；负责有关行政许可证的发放工作；负责行政审批专用章的使用管理；负责政策咨询及涉法涉诉等法律事务工作；负责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承担的其他行政审批事项。

（八）运行监测协调办公室更名为经济运行监测协调办公室。主要职责调整为：监测、分析规模以上工业日常运行，分析国内外工业形势，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监测、分析全市工业企业用电情况；负责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生产要素保障的监测协调，协调解决工业用电供应中的重大问题，负责重点企业用电保障协调工作；承担应急物资储备生产协调和国防动员相关工作。

（九）综合科不再加挂行政审批办公室牌子。主要职责调整为：综合分析全市工业和信息化等产业发展的重大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负责起草局内重要的综合性文稿；收集、整理、分析和发布经济信息；协调指导全市城区集体经济发展。

（十）办公室主要职责调整为：综合协调机关日常工作；组织制定机关内部管理的有关规章制度和工作计划并监督执行；负责会议组织、文秘、督查、档案、机要、保密、保卫、财务、资产管理等工作；承担政务公开工作；负责公共机构节能工作。

（十一）规划与投资科主要职责调整为：组织拟订工业和信息化发展战略、规划；负责提出工业和信息化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含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负责提出国家、省对口部门和本市用于工业和信息化财政性建设资金安排的建议；按国家、省和市政府规定权限审核、核准工业和信息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承担全市“双高”基地领导小组办公

室的日常工作；组织实施高科技产业中涉及生物医药、新材料等的规划、政策和标准；指导工业企业质量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行业技术基础工作；组织实施重大产业化示范工程；组织实施国家和省有关科技重大专项，推动技术创新和产学研相结合；制定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技术进步的相关措施，指导企业技术创新体系和技术创新服务体系建设；提出军民两用技术双向转移、军民通用标准体系建设等军民结合发展规划；协调解决军品生产有关问题。

（十二）企业科（信访办公室）主要职责调整为：负责全市工业企业管理工作的宏观指导和协调，促进管理创新；负责指导全市企业经营管理人员的培训工作，指导企业信用制度建设。负责信访工作。

（十三）机关党委主要职责调整为：负责机关、直属单位和非公有制企业党群、纪检监察工作；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的人事、工资福利和机构编制管理工作；负责局机关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工作，指导直属单位的离退休人员管理工作；负责机关干部教育培训工作。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内设机构11个，即办公室、经济运行监测协调办公室、规划与投资科、民营经济科、行业管理办公室、企业科（信访办公室）、综合科、对外合作与资源综合利用科、安全生产与交通运输科、两化融合与无线电管理科、政策法规科（行政审批办公室）。另设机关党委。

下设预算单位一家，为白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